

信阳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为使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,确保授予学士学位质量,更好地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

凡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,自学考试应届或上一届本科毕业生,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尊师爱校,品行端正;
2. 通过成人高等本科教育,经审核准予毕业。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,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具体要求如下:

(1) 修业期满且修完了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在校学习期间公共课、基础课、专业课、教育实习成绩优良;

(2) 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,答辩成绩优良;

(3) 参加省组织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,成绩合格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(1)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;

(2)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学校或任职单位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;

(3) 在校学习期间考试有违纪行为者;

(4) 因其他原因,被校学位委员会认定为不该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报程序

1. 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,由本人自愿在规定期限内(每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继续教育学院依据《信阳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对申请人的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申请人应该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: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论文(包括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、

指导教师评语表、答辩记录表、成绩评审表)、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单、毕业论文查重报告。

自考生除了提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继续教育学院将初审合格者的名单及申报材料移交校学位办。

3. 校学位办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册，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办备案。

5.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每年办理一次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毁不予补授，可申请补办学士学位证明书。

第六条 本《细则》的解释权，属继续教育学院。